

# 中朝关于鸭绿江界河公路大桥 封闭建设区管理办法的换文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务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使馆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务省致意，并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共同建设、管理和维护鸭绿江界河公路大桥的协定》，就《中朝鸭绿江界河公路大桥封闭建设区管理办法》确认如下：

## 第一条 封闭区建设

一、大桥封闭建设区包括陆上封闭区和桥位上下游一公里范围内的水上封闭区，构成一个统一的整体。

二、为确保大桥建设项目顺利进行，中方成立大桥建设指挥部，并根据大桥建设需要设置中方侧封闭建设区。

三、朝方侧封闭建设区建设地点位于大桥桩号K11+863.2—K12+900.083范围，长度约1037米，占地约18.87万平方米；围挡采用外侧刺网围墙，内侧不透透彩钢板的形式进行设置；设置应对突发事件的特殊通道（大门）一座，大门日常关闭；为朝方大桥建设及管理人员进出封闭区设置一处专

用人行通道；朝方侧封闭建设区的围挡、场地平整及内部建设由中方承建，区内的地表构造物、地下管线等设施的拆迁工作由朝方负责。

四、为加强封闭区内的生产生活管理工作，中方建设单位在封闭区内设置必要的监控系统，实行视频监控管理。

## **第二条 出入封闭区**

一、中朝双方联检部门均不在各自封闭区内设置联检机构，建设及管理人员、运输工具、机械设备、物资在中朝封闭区之间自由通行。

二、朝方大桥建设及管理人员凭双方商定的通行证件经由专用人行通道出入封闭区。

三、朝方封闭区特殊通道（大门）经双方协商后临时开启。

四、由中方进入封闭区内的建设及管理人员、运输工具、机械设备、物资不得进入封闭区以外的朝方地区。

## **第三条 封闭区生产、生活及物资设备管理**

一、封闭区内的生产、生活活动由中方大桥建设指挥部负责具体实施管理。

二、封闭区内的生产活动，按照中方的技术规范及管理制度进行管理。在大桥建设期间，封闭区内大桥建设活动可24小时作业。

三、封闭区朝方侧内生产和生活用水均在封闭区钻井取

用，区内用电由中方侧引入，并设置必要照明设施。封闭区朝方侧的通讯光缆由中方侧引入，中方电信部门将在封闭区内设置通讯基站。

四、封闭区内人员生活及相关业余活动按照大桥建设指挥部有关规定执行。

五、大桥建设过程中，中方下场或剩余的设备、物资和运输工具须运回中国。

#### 第四条 其它事宜

一、大桥建设期间，双方采取必要措施，为封闭区内建设及管理人员、运输工具、机械设备、物资和财产提供安全保障。禁止任何人员携带武器、弹药等违禁物品进入封闭区。

二、在封闭区内，中方人员内部发生治安及刑事案件时，由中方主管部门进行处理；朝方人员内部发生治安及刑事案件时，由朝方主管部门进行处理；中朝双方人员发生案件、纠纷时，由双方主管部门共同调查处理。

三、中方建桥人员使用中国电信公司的通讯网络。通讯工具的数量、性能和型号由中方建设指挥部确定，封闭区内使用内部有线电话，中方使用传输数据的网络为局域网，不与朝方的网络相连。朝方为中方通讯畅通提供便利与保障。

四、关于封闭建设区的拆除事宜，双方另行商定。

五、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本办法自双方完成外交换文之日起生效，并自大桥建成后双方商定之日起失效。

本照会与朝方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照会构成中朝双方达成的一项协议。根据协定生效条款的规定，该协定自本照会发出之日起生效。

顺致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朝鲜民主主义

人民共和国大使馆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于平壤

# 朝方来照（译文）

第1677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使馆：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务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使馆致意，并根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共同建设、管理和维护鸭绿江界河公路大桥的协定》，就双方达成一致的《朝中鸭绿江界河公路大桥封闭建设区管理办法》内容确认如下：

## 第一条 封闭区建设

一、大桥封闭建设区包括陆上封闭区和桥位上下游一公里范围内的水上封闭区，构成一个统一的整体。

二、为确保大桥建设项目顺利进行，中方成立大桥建设指挥部，并根据大桥建设需要设置中方侧封闭建设区。

三、朝方侧封闭建设区建设地点位于大桥桩号K11+863.2—K12+900.083范围，长度约1037米，占地约18.87万平方米；围挡采用外侧刺网围墙，内侧不透彩钢板的形式进行设置；设置应对突发事件的特殊通道（大门）一座，大门日常关闭；为朝方大桥建设及管理人员进出封闭区设置一处专

用人行通道；朝方侧封闭建设区的围挡、场地平整及内部建设由中方承建，区内的地表构造物、地下管线等设施的拆迁工作由朝方负责。

四、为加强封闭区内的生产生活管理工作，中方建设单位在封闭区内设置必要的监控系统，实行视频监控管理。

## **第二条 出入封闭区**

一、中朝双方联检部门均不在各自封闭区内设置联检机构。建设及管理人员、运输工具、机械设备、物资在中朝封闭区之间自由通行。

二、朝方大桥建设及管理人员凭双方商定的通行证件经由专用人行通道出入封闭区。

三、朝方封闭区特殊通道（大门）经双方协商后临时开启。

四、由中方进入封闭区内的建设及管理人员、运输工具、机械设备、物资不得进入封闭区以外的朝方地区。

## **第三条 封闭区生产、生活及物资设备管理**

一、封闭区内的生产、生活活动由中方大桥建设指挥部负责具体实施管理。

二、封闭区内的生产活动，按照中方的技术规范及管理制度进行管理。在大桥建设期间，封闭区内大桥建设活动可24小时作业。

三、封闭区朝方侧内生产和生活用水均在封闭区钻井取

用。区内用电由中方侧引入，并设置必要照明设施。封闭区朝方侧的通讯光缆由中方侧引入，中方电信部门将在封闭区内设置通讯基站。

四、封闭区内人员生活及相关业余活动按照大桥建设指挥部有关规定执行。

五、大桥建设过程中，中方下场或剩余的设备、物资和运输工具须运回中国。

#### 第四条 其它事宜

一、大桥建设期间，双方采取必要措施，为封闭区内建设及管理人员、运输工具、机械设备、物资和财产提供安全保障。禁止任何人员携带武器、弹药等违禁物品进入封闭区。

二、在封闭区内，中方人员内部发生治安及刑事案件时，由中方主管部门进行处理；朝方人员内部发生治安及刑事案件时，由朝方主管部门进行处理；中朝双方人员发生案件、纠纷时，由双方主管部门共同调查处理。

三、中方建桥人员使用中国电信公司的通讯网络。通讯工具的数量、性能和型号由中方建设指挥部确定，封闭区内使用内部有线电话，中方使用传输数据的网络为局域网，不与朝方的网络相连。朝方为中方通讯畅通提供便利与保障。

四、关于封闭建设区的拆除事宜，双方另行商定。

五、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本办法自双方完成外交换文之日起生效，并自大桥建成后双方商定之日起失效。

如中方复照确认上述内容，此照会即与中方复照构成朝中双方协议，本管理办法自中方发出复照之日起生效。

顺致崇高敬意。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务省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于平壤